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

111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號

被　　告　顏有德

選任辯護人　葉昱慧律師
　　李鳳翔律師

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，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貴院以111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號審理中，茲提出準備程序書如下：

一、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待證事實之關係：

㈠供述證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	關聯性
1	被告顏有德111年1月11日於警詢時之供述	1.被告顏有德於111年1月10日21時40分許徒手掐陳　　之頸部至陳　　身體抽搐後離去。 2.被告因當日晚間在陳　　住處廁所內，發現有使用過的保險套，遂與陳　　發生拉扯，並掐陳　　之頸部。	被告殺人之過程
2	被告顏有德111年1月11日於偵查中之供述	1.被告先站立與陳　　拉扯，後將陳　　推倒於床，雙手掐陳　　的頸部。	被告殺人之動機與過程

		2.被告掐陳　　的頸部約8-10分鐘，離去時陳　　在抽搐、臉色發紫、吐血。 3.被告與陳　　發生拉扯之過程中，右手被陳　　抓傷	
3	被告顏有德111年2月5日於警詢時之供述	被告於111年1月10日21時40分許離開陳　　住處，騎乘機車返回太保市後，再至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太保分駐所自首	被告111年1月10日晚間自陳　　住處離開後之經過情形
4	證人廖正輝111年1月11日之警詢筆錄	1.111年1月10日18時4分離開陳　　住處時，發現顏有德在陳　　住處樓下。 2.當日稍晚撥打陳　　之電話時，已無人接聽，1月11日零時20分，經由警方告知陳　　死亡一事。	佐證被告犯案時間
5	證人廖正輝111年1月25日之偵查筆錄	陳　　曾告知證人，被告有意與其復合	佐證被告之犯案動機
6	證人李蒨文之警詢筆錄	111年1月10日19時許，曾見到陳　　下樓外出。	佐證被告犯案時間
7	證人林怡秀111年1	陳　　與顏有德前係	佐證被告與被

	月11日警詢筆錄	男女朋友	害人之關係。

㈡非供述證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	關聯性
1	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勘察報告[陳　命案]（含勘察照片88張、勘察採證同意書3份、筆錄1份、證物清單1份）	1.現場未發現破壞及打鬥痕跡。 2.於廁所垃圾桶之上層，發現疑似裝有精液的保險套。 3.發現時屍體背部已出現屍斑，臉部有外傷並出現紅斑；鼻孔有泡沫狀分泌物，嘴角有分泌物，上唇有遭重壓所遺留之齒痕，頸部有勒痕。	案發現場及被害人陳屍情形。
2	本署111年度相字第513號相驗屍體證明書、檢驗報告書、法醫解剖鑑定報告書暨解剖照片。	解剖發現： 1.符合為徒手勒絞：兩側眼瞼點狀出血、左頸部擦瘀傷6x2.5公分、右側胸鎖乳突肌下端出血、咽喉後部左側軟組織局部出血、口鼻多量白色細小泡沫，符合為窒息。 2.符合為搗死：口腔	被害人陳　　死亡原因：徒手勒絞及搗死（窒息）。

		上唇右側及下唇左側黏膜局部出血、左側臉頰淺瘀血斑1.5x1.4公分。	
3	被告顏有德通聯紀錄1份	被告顏有德案發前多次撥打被害人之電話欲求復合	被告行兇動機

二、請求傳喚證人

編號	證據	調查方法	待證事實	時間
1	證人：本署法醫師楊婉鈴	交互詰問	1.陳　　死亡原因。 2.扼頸殺害之生理機制（如所需力道、中止呼吸時間等）	30分鐘

三、爰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提出準備程序書如上，請鈞院依法審酌。

此　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檢察官　　葉美菁